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内部控制，提高总会自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总会为了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完善治理结构、制定管理制度、实施控制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总会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年度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总会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总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总会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总会分支机构各个业务和事项，实现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活动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组织机构、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总会的宗旨、业务范围、规模、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当外部环境、业务活动或组织发展发生变化时应进行修订和完善。

1. 内部控制要求

**第五条** 总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总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党建、守法诚信建设、总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总会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分析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并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总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单据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四）信息沟通。信息沟通是总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总会内部、总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总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

**第六条**  总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各类业务活动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业务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贯彻执行。

**第七条** 总会应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第八条**  总会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应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九条**  总会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业务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应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开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外部环境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重估风险。

**第十条** 总会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尽可能控制并减少损失。

第三章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

**第十一条** 总会进行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时，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是否建立办事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

（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业务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四）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

（五）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包括人力资源结构、人员激励约束制度、人员退出机制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总会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要求完善章程，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总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积极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总会应加强自身文化建设，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组织文化，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切实维护和提升社会认可度。

**第十五条** 总会应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调解制度。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总会的理事会或会长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第十七条** 总会的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总会负责人应忠实履行职责，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在总会内部控制中发挥主导作用。总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的产生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应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总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九条** 总会应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办事机构，分级分类建立健全章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内部工作指引。章程是组织、社团经特定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规范性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管理制度是总会层面的管理工具，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原则、管理方向、管理方法、管理机制进行规范；管理办法是办事机构（秘书处）层面的管理工具，用来约束和规范日常工作、具体行为、特殊活动等；内部工作指引是秘书处下设各部门层面的管理工具，针对部门内部的不同岗位或不同工作性质而制订的工作步骤和流程。

章程由会员代表大会审定，管理制度由理事会或会长会审定，管理办法由秘书长办公会审定，内部工作指引由各部门审定。总会应制定分支机构管理、会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志愿者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项目管理、慈善信托管理、专项基金管理、募捐管理、捐赠财产管理等制度，并在制度框架下制定管理办法和内部工作指引，明确权责分配，使全体职工掌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

**第二十条** 总会应建立健全关键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编制、收支业务管理、投资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等业务活动岗位。应实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十一条** 总会应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不相容岗位一般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岗位。

第四章 业务活动风险评估与控制

**第二十二条** 总会进行业务活动风险评估时，应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预算管理情况。包括是否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收支管理情况。包括各项收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实现归口管理；业务支出是否符合非营利属性；岗位设置是否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账户管理；是否定期对资金进行核查；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票据，捐赠票据开具是否规范等。

（三）投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执行、处置等管理制度；授权审批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对投资进行追踪管理；投资合同档案保管是否完善等。

（四）募捐活动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活动是否规范、是否履行募捐协议；捐赠财产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妥善保管维护募捐财产等。

（五）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包括是否遵循回避制度；是否确保总会利益不受损失；是否遵守关联方任职相关要求；是否遵守转包限制相关要求等。

（六）分支机构管理情况。包括分支机构设立和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符合章程；财务、账户是否纳入总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对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等。

（七）年度报告管理情况。包括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对外提供等工作流程和要求是否明确；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及时整理归档等。

（八）其他情况。

第五章 信息管理与沟通

**第二十三条**  总会应多渠道收集与本组织机构、人员和业务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并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第二十四条** 总会应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制度，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确保总会负责人及时了解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总会应及时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会员、办事机构之间，以及总会与外部捐赠人、社会公众、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总会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及时公开章程、组织机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内部制度、接受捐赠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总会应加强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年度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各类制度等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总会应根据本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包括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总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在总会组织结构、运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人员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一项或者多项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情况确定。

**第二十八条** 总会应针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形成书面报告。总会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应纳入总会的自我评价。

**第二十九条** 总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和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条**  总会应积极配合有关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总会秘书处可根据日常工作实际需要，在本制度框架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2年12月8日第三届五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归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施行。